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20704MB1893082K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 鄂州市鄂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 登载	单位名称	鄂州市鄂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宗旨和 业务范围	本单位的宗旨：为全区公共资源交易提供平台，统一、规范公共资源交易，促进经济社会文化发展。本单位的业务范围：（一）为全区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二）负责组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协助有关部门核验市场主体、中介机构资格及进场交易项目资料是否完整，建立入场实施交易活动各方主体的现场交易信用和纪律档案。（三）收

事项	集、存储和发布各类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为公共资源交易各方主体提供政策法规信息、企业信息、专业人员信息等信息咨询服务。（四）为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提供监管平台，整理、保存交易过程的相关资料备查，对场内交易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协助调查，见证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交易全过程，维护公共资源交易秩序。		
	住 所	鄂州市鄂东大道 47 号	
	法定代表人	邵有华	
	开办资金	10 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举办单位	鄂州市鄂城区人民政府	
资产 损益 情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万元）	年末数（万元）	
	11.765697	15.056258	
网上名称	无	从业人数	7
对《条例》和 实施细则 则有关 变更登 记规定 的执行 情况	按规定执行。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2021年是全面落实“十四五”规划的关键年，在鄂城区委的正确领导下，鄂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弘扬“店小二”精神，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为主线，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稳步推进交易服务便捷高效化、规范透明化、电子流程化，以实现办事时间最大限度缩短、办事效率最大限度提高、办事服务最大限度便利为目标，现将2021年工作情况进行汇报如下：

一、业务工作进展

(一) 实行市区一体化“网上商城”采购方式。新增“网上竞价”、“网上比价”、“电商直购”三种采购方式，有效减少企业运营成本、开拓采购人的采购渠道。鄂城区采购人2021年全年注册数为64家，完成采购项目264项，成交金额310.80万元，节约资金26.47万元，实现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保障公平竞争环境，切实降低采购成本，做到流程公开、透明。

(二) 建设政府采购市区一体电子化交易平台。实现政府采购、招投标交易实施在线同步监管，增强政府采购透明度，节约招标人采购成本。中心以优化营商环境为契机，以电子科技力量为支撑，在3月底完成本级交易场所软硬件设施及通信线路的建设。2021年通过电子平台完成协议供货招标项目9个，制定并完善2021-2023协议供货商名单，通过电子平台完成采购项目10个，成交金额1090.53万元，节约资金135.42万元。招投标、政府采购实行统一交易流程、统一信息发布、统一交易规则，实现市区电子交易平台一体化，让招投标活动更加公开、透明、规范。

(三) 协助电子交易平台信息技术公司，逐步完善政府采购各项业务需求。开发智能辅助评标功能，对评审专家在评标过程中的问题进行预警；实现手机证书CA互认，通过扫码方式实现在PC电脑端的登录、数字签名、加密、解密；建设专家评标电子签名系统，实现人脸验证、自动签名、手动签名、拒绝签名、完成签名、撤销签名、刷脸、异常处理、签名信息验签等功能操作。

(四) 全面推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和取消投标、履约保证金制度，进一步落实了政府采购放管服政策，降低投标人各项成本。对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准入条件一律取消，坚决取消注册资本、限定供应商组织形式或所在地提高民营企业的参与率。积极鼓励中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报价更具竞争优势，进而鼓励小微、民营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 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荣获全省优化营商环境评价第一名。为了把政策优势化为发展优势，中心认真落实《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绿色通道”服务办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惠企政策文件，中心对项目的招投标进行全流程跟踪服务，主动为实

施单位进行招标采购相关法律适用、惠企政策解读。在对硬件设施、软件系统的升级改造的同时，并不断提升各项服务、缩短办理时限，主要是积极为采购主体解答疑问、宣传法规、落实政策，最终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2020 年度评价中荣获第一名。

(六) 清理行业法规条文，营造公平公正廉洁高效的交易环境。中心配合市、区有关部门对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排查、自查自纠，对照实施方案内容，保留的制度 2 件，拟予废止的制度 10 件。有效消除了违反竞争中性和原则、限制或者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招投标、妨碍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现代市场体系的制度规定。

二、存在的问题

(一) 对最新的法律、政策学习不够深入、相关宣传滞后，导致自身认知不足、采购主体对相关知识更加贫瘠；

(二) 市区平台一体化电子交易平台不断升级优化，区级工作人员的使用新平台经验不足，可能存在流程上的操作失误。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 依托电子科技力量，助推政采“互联网+”电子交易。实行电子交易全面留痕、对接监管部门同步在线监督评标现场、智能辅助评标对评审专家在评标过程中的问题进行预警、全部信息及过程在线公开。

(二) 宣传招标采购业务知识，公开投诉、质疑渠道。中心根据最新法律条文制作宣传文件，以案例说明、分析解答形式进行宣传；将《鄂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业务指南、投诉信息公开表》等法律、政策在区政务大厅、电子媒体网站进行宣传、发放，使采购人、招标代理等机构能够更加了解最新的招标、采购动态。

(三) 加强业务学习，同步跟进最新政采法律。新出台《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湖北省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方案》法律条文层出不穷，中心业务人员不仅要全面、深入学习吸收，还要抓紧落实，最重要是和鄂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持紧密业务联系，学习政采流程细节、电子平台操作等。

(四) 明确采购主体责任，完善内控采购机制。对于《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支持中小微企业降成本若干措施的通知》等法律条文，在采购过程中，中心将全面要求采购主体落实适宜给中小企业相关政策，同时协助采购人建立健全采购需求管理制度，加强对采购需求的形成和实现过程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让采购人真正意识到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的必要性、重要性。

<p>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p>	<p>无</p>
<p>绩效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况</p>	<p>无</p>
<p>接受捐赠 资助及其 使用情况</p>	<p>无</p>
<p>事业单位 委托意见</p>	<p>兹委托登记管理机关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 法定代表人：邵百华 公章： 2022年3月21日</p>
<p>举办单位 意见(含 保密审查 意见)</p>	<p>该年度报告书情况属实，并经保密审查，可以向社会公示。 公章： 年 月 日</p>

填表人：费跃

联系电话：18971993772

报送日期：2022年3月21日